



房屋署申請分組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二層平台

本函檔號：(102) in HD 4-1/AWL/6-60/4

來函檔號：CBI/PL/HG

電郵： dywlo@legco.gov.hk

電話：2794 5213

圖文傳真：2794 585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房屋事務委員會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有關舊公屋申請表事宜

謝謝你於2016年4月6日來函，轉達陳恒鏞議員就舊公屋申請表的意見。繼本署於4月19日的電話簡覆，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房屋署一貫以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公屋申請。公屋申請者須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如實申報入息及資產是申請者的責任，「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亦列明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直至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為協助申請者填寫公屋申請表，本署隨公屋申請表夾附「申請須知」供申請者參閱，並提醒申請者在填寫公屋申請表時必須首先詳細閱讀「申請須知」及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陳議員指舊公屋申請表設計有缺陷，以致有公屋申請者在2005年填寫申請表時漏報保險並因此而被取消申請。本署在今年三月亦接獲陳議員轉介該位申請者的個案。根據本署資料，該申請者於2005年1月填寫公屋申請表時，申報沒有任何資產。其後在2013年12月出席第一次詳細審查面晤時，他申報除銀行存款外，並沒有其他資產。由於他當時的家庭總收入已超出限額，故他的申請於2014年2月被取消。他於2015年8月要求恢復申請，並獲安排於2015年9月出席第二次詳細審查面晤。當時本署發現他擁有一份自1999年6月起已持有並有現金價值的保險計劃，但他在2005年1月填寫公屋申請表及在2013年12月出席第一次面晤時均

沒有如實申報，故本署於 2015 年 12 月以提供虛假資料理由不接納他恢復公屋申請的要求。

雖然他當年填寫的公屋申請表及「申請須知」(2004 年 10 月版)沒有將保險計劃特別列舉出來，但「申請須知」已清楚列明申請者必須申報投資類別的資產(請參閱附件一)。因此任何保險計劃如有儲蓄或投資成份，即屬資產，必須申報。

當申請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時，本署會邀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進行詳細資格審查面晤。隨約見信會夾附「申請人聲明」、「填寫入息及資產須知」及「面晤必備的文件及重要事項」等文件(請參閱附件二)，方便申請者預先細閱及填寫。由於「填寫入息及資產須知」已清楚列明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是在申報之列；而「面晤必備的文件及重要事項」亦提醒申請者必須帶備銀行存摺、保險年結通知書等文件出席面晤，所以申請者在出席面晤時理應清楚知悉他必須申報其保險計劃。此外，出席審查面晤的申請者或其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人聲明」前，本署職員亦會作出警誡，提醒他們所填報的事項必須全部屬實，正確無訛。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若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反《房屋條例》，本署會取消其公屋申請，並可能會作出檢控。因此，該申請者即使在公屋申請表漏報保險計劃資料，他在出席第一次審查面晤時亦應清楚知道必須如實申報資料，包括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和利息收入等。可惜他在本署職員警誡後，依然沒有如實申報資料。由此可見，該申請者並非因公屋申請表的設計問題而導致他漏報保險計劃。

公屋是社會的珍貴資源，本署一向按既定機制嚴謹執行入息及資產審查，以確保公屋資源不會被濫用。如實申報入息及資產是申請者的責任，由於社會情況不斷轉變，資產類別繁多，本署無法於申請表或「申請須知」內盡例所有資產類別。申請者不能以申請表或「申請須知」內沒有列舉某類資產而作為隱瞞有關資產的理據。本署會不時更新「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列舉較常見的資產類別。舉例來說，我們在 2005 年 6 月修訂「申請須知」時，清楚列出投資類別包括保險計劃；在 2011 年修訂申請表格時亦清楚列明此要求。

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或 2794 5088 與副房屋事務經理(輪候冊)(三)任慧芯女士聯絡。

房屋署署長

(陳麗卿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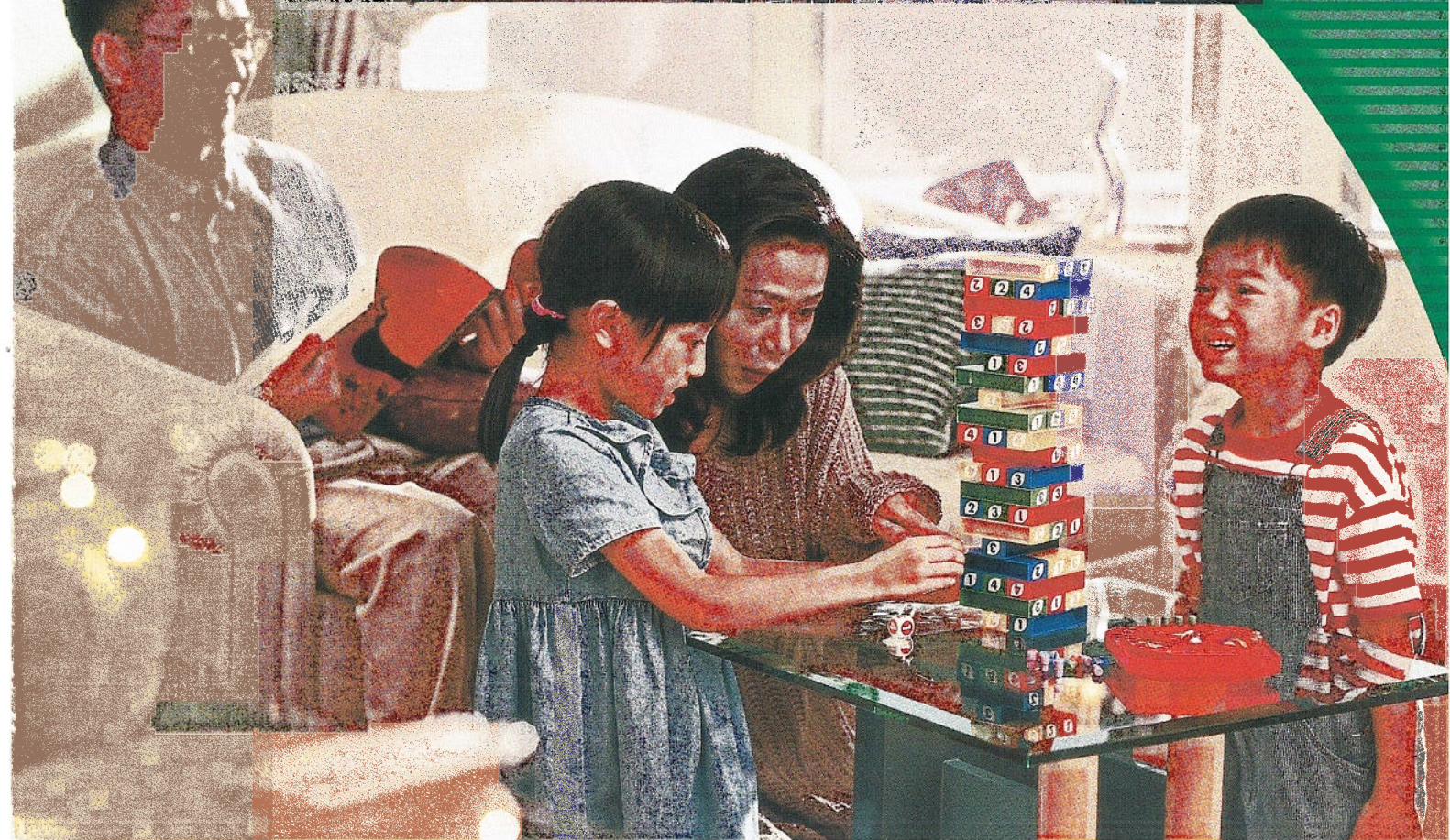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5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Ms. Michelle NIEN (電郵 – cpnien@legco.gov.hk)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公屋輪候冊 申請須知

2004 年 10 月修訂



1

公屋輪候冊

香港房屋委員會設有公屋輪候冊，以便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共屋邨。

全港的公共屋邨主要分布在四個區域，分別為市區(包括香港及九龍)、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新界(包括天水圍、大埔、粉嶺、上水、屯門及元朗)和離島(不包括東涌)。由於市區現時沒有足夠公屋可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申請人只可從其餘三個非市區的地區中選擇一區，作為將來編配公屋的地區。不過，符合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則可選擇以上任何一區。



2

一般家庭申請公屋的辦法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具有香港居留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居留條件所限制(與居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准來港居留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書內。
2. 18歲以下人士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3. 申請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未婚兄弟姊妹，或願意與申請人同住並倚靠其供養的親屬。
4. 申請表內所有已婚家庭成員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離婚、配偶未獲准在港居住或已去世者除外)。
5. 申請人只可與其中一名已婚子女一同申請。
6. 配屋時，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並仍在香港居住。18歲以下的子女，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7. 在申請登記時直至獲配公屋後簽訂租約前那段期間，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得(i)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ii)簽訂

協議購買住宅樓宇；或(iii)持有一家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樓宇包括任何在香港的戰後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不受租務管制或自住的戰前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搭建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丁屋批地。

8.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和現時的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規定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該類限額會按年修訂，現時的限額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在遞交申請表及接受會見審核配屋資格時，受薪的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必須申報收入(可扣除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額，即入息的百分之五)及提交房委會指定的僱用及薪金證明書。至於自僱的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必須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影印本)、營業帳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報稅表、生意往來的單據及帳項等，以供審核。
9.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申報所擁有的資產：
 - (i) 土地(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所擁有的土地)；
 - (ii) 房產(例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已落成及預售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停車位及已協議買賣的房產)；
 - (iii) 車輛(例如私家和商用車輛)；
 - (iv) 可轉讓的汽車牌照(例如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等)；
 - (v) 投資類別的資產(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和債券)；
 - (vi) 業務經營(例如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
 - (vii)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和可動用現金(例如港幣及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以及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可動用現金)。擁有資產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10. 公屋租戶整個家庭的新申請將不獲接納。
11.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申請人聲明

申請租住公屋適用

- 注意：** 1. 申請人在填寫本聲明前，必須詳閱夾附的「填寫入息及資產須知」。如有疑問，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查詢。
2. 此聲明可預先填寫，申請人及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於辦理審查手續時，在房屋署職員見證下簽署。

第一部分 現時家庭入息、總資產淨值及成員婚姻狀況

姓名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項目				
(甲)	(a)現時每月底薪 (如底薪不固定，請填(b)項)					
	(b)每月平均底薪					
	津貼(生活、房屋、教育津貼等)					
	每月逾時工作平均收入					
	花紅/雙薪/佣金					
	僱主提供宿舍					
	退休金/綜援金/租金收入					
	利息、紅利及股息					
	其他收入(已收取的贍養費、親友資助等)					
	可扣減項目：強積金/公積金/已支付的法定贍養費等		()	()	()	()
現時每月總平均淨收入						
(乙)	土地					
	房產					
	車輛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投資					
	經營業務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可動用現金					
個人總資產淨值						
(丙)現時婚姻狀況：未婚、已婚、正進行法定程序辦理離婚、離婚、喪偶等						

(如非特別標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第二部分 資產詳情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甲) 土地及房產 (例如: 住宅/鄉村屋宇/商業/工業/農業及其他用途的物業)

持有人姓名	(a)	(b)	(c)
土地/房產類別 (請註明住宅、商業、舖位、農地、屋地、工廠、車位或其他)			
土地/房產地址			
現時價值	\$	\$	\$
未償還按揭貸款	\$	\$	\$
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應課差餉租值 (適用者)	\$	\$	\$
所佔權益百份比	%	%	%
物業使用情況 (出租/自用/空置/其他)			

(乙) 車輛及牌照 (例如: 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的士或其牌照、公共小型巴士或其牌照等)

車主/持牌人姓名	(a)	(b)	(c)
車輛/牌照類別			
車輛登記號碼			
現時價值	\$	\$	\$
未償還按揭貸款	\$	\$	\$
所佔權益百份比	%	%	%
車輛使用情況 (出租/自用/營業/其他)			

(丙) 經營業務 (例如: 在有限公司、獨資及合夥經營業務所佔權益)

經營者姓名	(a)	(b)	(c)
公司/商號名稱			
業務性質			
商業登記證號碼			
所佔權益百份比	%	%	%

(如非特別標明,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第三部分 更改現時居所的詳情*

1. 我/我們共 _____ 名成員一同申請公屋，現居：（如有家庭成員不同住，請另外填報）

（*如沒有更改，毋須填寫）

第四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

1. 我/我們由填寫〔公屋輪候冊申請表〕當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直至現在，我/我們 _____
（請填「有」或「無」）

- (i) 透過購買、送讓、繼承或任何形式擁有或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②；或
- (ii) 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或出售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②住宅樓宇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若「有」，請列出詳情： _____

我/我們明白，由我/我們填寫〔公屋輪候冊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公屋入伙簽訂租約時的整段期間，我/我們均不能以上述任何方式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否則房委會可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

第五部分 選擇居住單位地區

1. 我/我們欲申請下列一個地區的公共房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申請人只可選擇一個地區及不可選擇地區內的副區或個別屋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	-------------------------------	-----------------------------	-----------------------------

#只供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於登記日期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即申請編號 G1285792 / U0276927 或之前）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以及「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中選擇同住於一單位的申請人選擇。我/我們明白若非上述類別申請人而選擇市區者，其公屋申請會被取消。（倘公屋輪候冊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而上述申請編號只作參考用途。）

我/我們知道所選的地區未達調查階段，並願意等候。

備註：第五部分所述地區及其副區為：

1. 市區（港島及九龍）
2. 擴展市區（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3. 新界（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4. 離島（不包括東涌）

第六部分 申請人及 18 歲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我/我們的家庭狀況日後如有改變，必定會立即通知房委會，否則房委會可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
2. 本聲明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元)。我/我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藉以獲編配公共房屋，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及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的有關租約；
3. 若我/我們循公屋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其他的公屋申請將予取消，以免重複獲配單位或享有雙重房屋福利。若我/我們一家或個別的家庭成員已經按其他安置類別獲配公屋(包括房委會各項調遷計劃及加入現有公屋戶籍)或透過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醫管局資助計劃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等購得樓宇，我/我們的公屋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4.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用作核實我/我們的申請，以維護公屋資源公平分配；
5. 我/我們明白，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
6. 我/我們明白，本聲明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公共房屋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聲明書上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7. 不論有否收到個別通知，我/我們承諾在任何時間下遵守房委會所有不時訂定的公屋輪候冊政策和程序；
8. 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填寫入息及資產須知」及本聲明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以及
9. 上文一切內容是經由房屋署職員向我/我們解述後，我/我們才在下方簽署。

注意：(i) 申請人及名列第一大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須在下方簽署。

(ii) 申請人必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申請表上	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	房屋署專用 本人已向聲明人解述 上文的內容，而聲明人 亦已在本人面前表示 明白並簽署本聲明
申請人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填寫入息及資產須知 (適用於申請人聲明- HD524C)

這份須知的目的，是協助你填寫上述申請人聲明內有關家庭入息、總資產淨值及資產詳情。假如你在填寫時有任何困難，請致電 2712 2712 向當值人員查詢，他們會樂意協助。

一般資料

1. 你必須填報有關聲明內所有受薪及/或擁有資產的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者）現時的每月平均收入、資產淨值及資產詳情。
2. 資產目前價值，是指資產在面唔日前一天的當日價值，化作整數填報（如 8 月 15 日為面唔日，應以 8 月 14 日的價值計算）。如空位不夠，請附加另外一份申請人聲明填寫。
3. 填妥的申請人聲明，須於面唔當日，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交回房屋署職員。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公共房屋申請，以致申請遭延誤或被取消。
4. 房委會對每宗公共房屋申請進行嚴格調查。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可能須提供更多資料/證明文件，作更詳盡的申報；此外，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必須簽署授權書，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取用由第三者所保存有關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作為評估公共房屋申請資格之用。

第一部分（甲）：現時家庭入息

你必須在申請人聲明第一部分(甲)項各類收入的空格內填報每名有收入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而有收入者）的每月平均收入。個別成員所得的平均淨收入，須在「現時每月總平均淨收入」一欄內填寫。

現時每月底薪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底薪，會以面唔日之前一個曆月的底薪金額計算。

每月平均底薪

如屬非固定金額的底薪，（包括商用車輛收入及經營業務收入）則根據面唔日之前[#]6 個曆月期間的底薪收入總額除以 6 平均計算。

商用車輛收入

應根據面唔日之前[#]6 個曆月期間持有的商用車輛（包括拖頭及車架等）的總營業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淨額。營業收入總額可扣除期間車輛的折舊額、已付的登記費、保險費、供車利息、燃油及修理費等各項開支。

經營業務收入

以自僱、個人或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須說明經營業務的性質、所佔權益百分比，及須申報面唔日之前[#]6 個曆月的公司平均利潤及其個人支取的工資收入。有限公司的股東酬金則會計算為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收入。而有關公司的虧損將不可在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總收入內扣減。

註：#如受僱/經營/出租不足 6 個曆月，則將期間所得的收入總金額，除以該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

津貼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津貼，應根據面唔日之前一個完整曆月所獲發的津貼總金額（包括生活、房屋、教育津貼、非年終花紅及佣金等）填報。如屬非固定的津貼收入，則根據面唔日之前#6個曆月期間的津貼收入總額除以6平均計算。

逾時工作平均收入

應根據面唔日之前#6個曆月期間的逾時工作收入總額除以6平均計算。

花紅/雙薪/佣金

所有年終花紅/年終雙薪/年終佣金或其他年終酬金應根據過去一年期間收到的總額除以12平均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12個月，則將總額除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個人月薪的計算方法範例

$$\left(\text{面唔日以前一個完整曆月的底薪} + \frac{\left(\text{面唔日之前\#6個曆月期間的} \left(\text{津貼} + \text{逾時工作收入} + \text{每月收取花紅/佣金} \right) \right)}{6} \right) \times 95\% \left(\text{扣除} 5\% \text{強積金/公積金} \right) + \frac{\left(\text{過去一年度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年終佣金} \right)}{12}$$

注意：(i) 可扣減每月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但扣減金額以法定的5%及港幣1250元為上限。

(ii) 因自行放取無薪假期而被扣減的薪金不會獲得扣減計算；

(iii) 失業人士，其在面唔日之前6個曆月期間所有從相同/不相同的前僱主或自僱所得的工作收入總額除以6平均計算。

僱主提供宿舍

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須在審核面唔時列出詳情。

退休金/綜援金/租金收入

退休金/綜援金

定期收取的退休金、個別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包括長期補助金的每月平均收入）。

租金收入

(a) 土地及房產租金收入

須申報面唔日之前#6個曆月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持有（擁有全部或部份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和商業 / 工業物業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的計算方法：

(i) 已出租的物業

過去#6個曆月租約內所訂租金總額的平均每月金額，減去業主須繳付的每月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者則不可獲得扣減），在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再乘以所佔業權百分比，所得金額會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

$$\text{即} \left\{ \left(\text{過去} 6 \text{ 個月租約所訂租金的每月平均金額} \right)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times \text{業權} \%$$

(ii) 自用或空置的物業

以面唔日之前一個曆月所屬的財政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再乘以所佔業權百分比，所得金額會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

$$\text{即}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times \text{業權} \%$$

註：#如受僱/經營/出租不足6個曆月，則將期間所得的收入總金額，除以該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

(b) 車輛租金收入

在面唔日持有商用車輛人士(包括拖頭及車架等)作出租用途,須根據面唔日之前#6個完整曆月的租金扣減車輛的折舊額、登記費、保險費、供車利息及修理費等各項開支後的淨收入除以6平均計算。

利息、紅利及股息

須申報從定期存款、儲蓄保險及各項投資(如基金、債券、股票、存款證等)所得的利息、紅利及股息,每月所得數額以面唔日之前#6個曆月期間已收取的利息總額除以6平均計算。

其他收入

在面唔日之前#6個完整月曆期間所得的任何非受僱/非自僱收入除以6平均計算。其它收入的來源包括: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議員酬金、由非列於申請書內子女提供的供養金、未獲批准來港配偶提供的資助金或其它親友的資助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

可扣減項目

可於每月收入中扣減的供款或支出,包括申報月份期間的每月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以法定的5%及1,250元為上限)供款、已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等。

第一部分(乙):家庭擁有的資產淨值

你必須在申請人聲明第一部分(乙)項各類資產的空格內,填報每名家庭成員在面唔日所擁有的資產及此等資產在面唔日前一天的淨值。個別成員所擁有資產的淨值,須在「個人總資產淨值」(以下稱「總值」)一欄內填寫。關於擁有土地及房產、車輛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經營業務的詳細資料,則在第二部分資產詳情內填報。

土地類別

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均須申報,土地目前價值應加入於「總值」之內。

房產類別

房產例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的住宅、商業、舖位、農地、屋地、工廠、工業、車位及其他用途的物業等;已協議買賣的房產亦包括在內。有關土地/房產的現時價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加入於「總值」之內。

車輛

車輛例如: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等。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此部分填寫資產淨值。如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整間商號的資產淨值中,並在「經營業務」一欄內填報。你應把車輛目前的淨值,加入於「總值」之內。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你應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加入於「總值」之內。

註:#如受僱/經營/出租不足6個曆月,則將期間所得的收入總金額,除以該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

投資

投資例如：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等。你應以上述投資工具於面唔日前一個交易日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並將總額加入於「總值」之內。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例如：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你應將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加入於「總值」內。

活/定期存款

活/定期存款例如：儲蓄/來往帳戶及港幣和外幣定期存款於面唔日前一天的結餘，所有結餘幣值總額應加入於「總值」之內。（外幣兌換價以面唔日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

可動用現金

可動用現金包括在面唔日前一天持有幣值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港幣及外幣現金。總額少於幣值港幣 5,000 元的現金，則無須填報。現金數額應以百元位整數計，加入於「總值」之內。

第二部分：資產詳情

有關擁有土地及房產、車輛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經營業務的詳細資料，須在此部分填報。

(甲) 土地及房產

土地或房產的類別、詳細地址、現時價值、未償還按揭貸款、面積大小、應課差餉租值、所佔業權百分比及使用情況，均須填報。

(乙) 車輛及牌照

你應說明車輛的類別及登記號碼，或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牌照類別、現時價值、未償還按揭貸款及使用情況。對於的士牌照，請說明是「市區」、「新界」或「大嶼山」的士牌照。若車輛及/或牌照是聯名擁有的，則須說明所佔權益百分比。

(丙) 經營業務

你應說明經營者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業務性質及目前的資產淨值。假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則須清楚說明所佔權益百分比。

附註：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如在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中受傷而失去賺錢能力，其所獲取的一筆過賠償金是不用計算在資產淨值內。此外，如可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屬由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尚未清還按揭款項、透支及個人貸款，亦不用計算在資產淨值內。

面晤必備的文件及重要事項

接見辦事處： 房屋署申請分組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樂富地鐵站A出口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二層平台

到達本辦事處時，請將約見信交往 1 號櫃枱登記

房委會熱線：2712 2712

你及所有十八歲以上的家庭成員和所有未足十八歲而有收入及/資產的家庭成員必須前來面晤，你可預先填妥附件申請人聲明(HD524)第一部分(乙)及第二部分(第七部份則須於房屋署職員見證下方可簽署)，並且必須攜帶下列各項文件準時出席面晤：

檢查你是否已經帶備這些文件後，請✓

- 一. 申請內所列各人的身分證、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國內的公證書(正本和影印本)及宣誓書(正本)；如申請人或/有家庭成員已懷孕超過十六個星期，請帶備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如屬已離婚或正進行法定程序辦理離婚的人士，請攜帶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子女管養權證書等(正本和影印本)；如配偶或/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登記事項有變更，例如已婚、再婚、已離開本港或死亡等，請攜帶有關文件(正本和影印本)，以便查核；
- 二. 旅遊證件包括護照、回港證(正本)、單程證(正本和影印本)及其他有效證件(正本和影印本)；
- 三. 各受薪家庭成員的薪金證明書、報稅表及強積金供款通知書(必須由僱主填妥夾附的薪金證明表格，該表格可自行複印給僱主填寫)；
- 四. 自僱或經營業務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正本和影印本)、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營業表、收支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報稅表、強積金供款通知書、商業往來的單據及賬項記錄(只適用於經營業務的人士)；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曾經營業務，亦須帶同有關業務已結業的證明文件；
- 五. 土地/房產資產證明。土地包括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房產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已落成及預售樓花的住宅、商業、工業、停車位及其他用途的物業等；已協議買賣的土地/房產亦包括在內；如申請人或/及家庭成員曾經擁有土地/房產者，亦須帶同有關已出售該土地/房產的證明文件；
- 六. 在學家庭成員近期的學生手冊、學生證、學費收據及教育津貼證明文件；
- 七. 租金收據、租約、分租簿、最近一期的電費單、水費單、電話費單及差餉單。如是租客，請向業主或二房東借用各項單據；
- 八. 所有家庭成員的銀行活期(包括港幣/外幣)存摺、保險年結通知書、定期存款單據、各類賬戶月結單、投資的交易票據(正本)、綜援金、傷殘金、醫療費用豁免證(正本和影印本)；
- 九. 家庭成員的車輛登記文件(正本和影印本)、車身價證明、保險合約連保險費單據、貸款合約及最近期按揭還款表及由車主簽名的租車證明書(只適用於車主或駕駛租賃車輛的司機)；
- 十. _____ 邨/中轉房屋 _____ 座/樓 _____ 室的租約/暫准租用證；
- 十一. 木屋或石屋外的紅/黃編號(即寮屋登記編號)；
- 十二. 漁船船牌及戶口簿(正本和影印本)及現居船隻的位置圖(只適用於在船隻居住或工作的人士)；
- 十三. 已填妥的申請人聲明(HD524)(但須於房屋署職員見證下方可簽署)；
- 十四. 其他： _____

#可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作出申請，詳情可向該署查詢

申請人請注意以下重要事項

- 請細心閱讀夾附信件的内容。
- 為免引致延誤審核你的申請，請帶備信內所述的所有文件(例如：僱員薪金證明書、繳稅通知書、最近期強積金供款通知書、銀行存摺／戶口紀錄／月結單及其他各項文件…等)及本組所需要的文件影印本。
- 銀行存摺須「打簿」以提供最新資料(面見日期前兩星期之內)。
- 申請書內所有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和十八歲以下而有工作／收入及／或擁有資產的家庭成員須同來面晤以親身申報其現狀。
- 請於約定時間二十五分鐘前準時抵達以便安排簡介會及辦理相關手續。
- 準時赴約的申請人士，會在約定時間三十分鐘內得到接見；遲到的申請個案，將會因應當時的情況押後處理。
- 所有公屋申請人必須在本署指定的限期前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審核其入住公共房屋的資格，否則其申請將被取消。
- 申請人在調查階段的核實配屋資格面晤中提供齊備的資料後，我們會進行審查及核實，於2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編配資格。
- 本署安排你前來面晤的主要目的是審核你是否符合入住公共房屋資格。在現階段，本署未能為你提供何時可獲編配公共房屋的資料。

有關申請書及申請公屋詳情可向各公共屋邨辦事處、房屋署申請分組、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最新修訂的「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以作參考。